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府谷县通源煤矿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府谷县西北约 81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清宝
项目名称	府谷县通源煤矿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前期）矿井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府谷县通源煤矿位于陕西省府谷县西北约 81km 处，陕北侏罗纪煤田新民普查区的西北部，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大昌汗乡管辖。地理坐标在北纬 39° 15' 35" ~39° 17' 55"，东经 110° 28' 12" ~110° 30' 35" 之间。整合区南北长 4.35km，东西宽 3.44km，面积约 8.5436km²。原设计生产能力 1.5Mt/a，因地质构造等制约，2015 年 12 月变更设计为 0.9 Mt/a（前期），现服务年限 35.6a。</p> <p>为了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边角资源；采用机械化采煤，淘汰落后的采煤方法，提高矿山规模和资源利用水平；加大地下水的保护力度，做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促使当地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7〕167 号文）同意了榆林市政府对煤炭资源整合的方案。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划定府谷县通源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划〔2009〕33 号文），划定了府谷县通源煤矿的矿区范围。</p> <p>通源煤矿由府谷县大昌汗乡大石联办煤矿、府谷县大昌汗乡黑石岩煤矿、府谷县大昌汗乡炭窑渠煤矿和府谷县大昌汗乡大圪台煤矿参与整合。其中：府谷县大昌汗乡大圪台煤矿为异地搬迁、置换方式参与整合；府谷县大昌汗乡炭窑渠煤矿全部在整合区范围内，府谷县大昌汗乡大石联办煤矿和府谷县大昌汗乡黑石岩煤矿大部在整合区范围内。</p> <p>2009 年 12 月通源煤矿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华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陕西省府谷县通源煤矿矿井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以陕煤安局发〔2010〕210 号文对通源煤矿安全设施设计进行批复。2013 年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陕煤局函〔2013〕113 号予以变更，2015 年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陕煤局复〔2015〕67 号予以变更，最终变更后的矿井前期（开采一、二水平）设计能力为 90 万吨/年，服务年限 25.1 年，矿井后期（开采三水平）设计能力为 150 万吨/年，服务年限 10.5 年。</p> <p>2011 年 3 月 23 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陕国土资矿采登〔2011〕338 号文颁发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 C6100002011031120109475，批准生产规模为 150 万吨/年，批准井田面积 8.5436km²。</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8 月 2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安海蛟、李辉、傅云淞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郝清宝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工频电场、照明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地面辅助司炉工、32101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32102 运输顺槽炮掘面打眼工、32102 运输顺槽炮掘面装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p> <p>皮带工、采煤机司机、打眼工、锚杆支护工 8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工频电场、照明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p> <p>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p> <p>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地面辅助司炉工、32101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32102 运输顺槽炮掘面打眼工、32102 运输顺槽炮掘面装煤工。</p> <p>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皮带工、采煤机司机、打眼工、锚杆支护工。</p> <p>1.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p> <p>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p> <p>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水泥粉尘、矽尘、电焊烟尘、其他粉尘（黄土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氢氧化钠、臭氧、柴油、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p> <p>通过检测及评价，该煤矿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以及综合职业卫生管理的前提下，以上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应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公司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p>

	<p>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筛分车间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6年9月23日至9月24日，受府谷县通源煤矿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秦安煤矿安全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府谷县通源煤矿有限公司90万吨/年（前期）矿井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p>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p> <p>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p> <p>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1、《报告》应明确设计及设计批复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及建设落实情况。</p> <p>2、根据试运行期间的日产煤量，分析评价生产负荷是否符合竣工验收条件。</p>

	<p>3、完善建设内容，补充建（构）筑物的描述。</p> <p>4、完善炮掘工作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内容，补充工艺流程及职业病危害分布图，核实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时间。补充氢氧化钠的危害分析。</p> <p>5、粉尘检测结果总尘、呼尘按接触工种对应合并，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合格率和不合格率等内容，完善粉尘超标原因分析，化学毒物检测结果应按 GBZ2.1 表述。</p> <p>6、依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治规定》相关条款，完善防尘设施的参数、数量、位置等的调查。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符合性、有效性评价，明确 32101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内外喷雾压力、主要运输巷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转载点自动喷雾、采掘工作面自动风流净化水幕、井下煤仓放煤口和炮掘工作面高压喷雾或压气喷雾设置等防尘设施是否符合规定。</p> <p>7、结合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分析和评价。</p> <p>8、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符合性、落实情况做出科学评价。</p> <p>9、针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不足提出适用的补充措施。</p> <p>《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p>
--	--